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a joint stock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ock Code: 1330)

股东选举董事的程序

为明确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H股发行后适用）》（「《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七天前发给公司，收件人为公司的联席公司秘书朱曙光先生，地址为香港苏杭街104号秀平商业大厦。该等书面通知应清楚载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股东姓名/名称、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姓名及上市规则第13.51(2)要求的此人的简历信息。